

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羽绒及羽毛 5000 吨、羽绒制品 10 万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羽绒及羽毛 5000 吨、羽绒制品 10 万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609 号，总占地面积 8537.09m²。

性质：技改。

产品、规模：审批规模：羽绒及羽毛 5000 吨/年、羽绒制品 10 万件/年。实际规模：羽绒及羽毛 5000 吨/年、羽绒制品 10 万件/年。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职工人数为 42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二主要设备清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羽绒及羽毛 5000 吨、羽绒制品 10 万件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萧环备[2019]70 号。

项目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备[2019]70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种类：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

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去向：清洗废水经气浮、生化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二）废气

分毛粉尘、打包粉尘、羽绒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尾气少量在车间内沉降；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经二级喷淋（稀硫酸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降噪措施：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羽毛、毛杆、杂物和污水站收集的浮毛等外售给饲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杭州绿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19年11月13日、14日，厂区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2019年11月13日、14日废气监测结果，燃气锅炉出口各污染物满足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中表2现有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H₂S、NH₃、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2中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2019年11月13日、14日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羽毛、毛杆、杂物和污水站收集的浮毛等外售给饲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杭州绿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水 8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41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燃气锅炉出口各污染物满足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中表 2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出口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羽绒及羽毛5000吨、羽绒制品10万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 2、加强车间内粉尘的收集和处理；规范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郭 袁 丹 汪 社

杭州美羽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